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盧紫櫻

居東京都港区麻布十番0-00-0　ローズビル６F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又禎律師

朱百強律師

施穎弘律師

被　　告　盧永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宗辰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趙家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先位之訴駁回。

確認被繼承人Ａ００１110年度雄院民公士字第01950號公證遺囑，於侵害原告Ａ０２之特留分部分為無效。

確認原告Ａ０２就被繼承人Ａ００１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有特留分四分之一。

被告Ａ０３應就被繼承人Ａ００１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8及11之遺產協同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。

被繼承人Ａ００１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，應按附表一「備位聲明分割方法」欄位所示予以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

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亦非不得提起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固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，但過去不成立之法律關係，延至目前仍繼續不存在時，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；如對於該法律關係存在與否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自非不得對之提起確認之訴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2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Ａ００１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做成之公證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無效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被繼承人是否以系爭遺囑將如附表一所示財產全部贈與被告Ａ０４以排除原告之權利，涉及原告繼承權利範圍，是系爭遺囑效力、原告繼承權利範圍之法律關係不明確，已致原告之法律上地位陷於不安之狀態，而此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先位聲明：㈠確認被繼承人Ａ００１110年度雄院民公士字第01950號公證遺囑無效。㈡被繼承人Ａ００１所遺如（起訴狀）附表一之遺產，請求准予分割，其分割方法為由原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各取得二分之一權利。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備位聲明：㈠確認被繼承人Ａ００１110年度雄院民公士字第01950號公證遺囑，於侵害原告Ａ０２之特留分部分為無效。㈡確認原告Ａ０２就被繼承人Ａ００１之遺產有特留分四分之一。㈢被告Ａ０４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1,460,9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㈣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嗣於115

年6月29日具狀變更聲明：先位聲明：㈠確認被繼承人Ａ００１110年度雄院民公士字第01950號公證遺囑無效。㈡被告Ａ０３應就被繼承人Ａ００１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~8及11之遺產協同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。㈢被繼承人Ａ００１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，應按附表一「先位聲明分割方法」欄位所示予以分割。㈣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備位聲明：㈠確認被繼承人Ａ００１110年度雄院民公士字第01950號公證遺囑，於侵害原告Ａ０２之特留分部分為無效。㈡確認原告Ａ０２就被繼承人Ａ００１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有特留分四分之一。㈢被告Ａ０３應就被繼承人Ａ００１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~8及11之遺產協同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。㈣被繼承人Ａ００１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，應按附表一「備位聲明分割方法」欄位所示予以分割。㈤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核其變更之內容，均涉及被繼承人之遺產如何分配處分事項，屬同一請求基礎事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本件被繼承人於112年3月15日死亡，其與已歿配偶盧盛源育有兩名子女，即原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，被告Ａ０４則為被告Ａ０４與訴外人盧聰美之子。

㈡先位部分：被繼承人雖於110年11月19日做成公證遺囑，將所有名下房屋、土地、現金、存款、股票及其他一切遺產(包含在日本所有財產)遺贈予被告Ａ０４，並指定被告Ａ０３為遺囑執行人，惟被告Ａ０３本應以遺囑管理人身分申報遺產稅，卻以法定繼承人身分申報遺產稅，並請求原告共同支付遺產稅，未主動將系爭遺囑通知並提供予其他繼承人，顯然不合理，系爭遺囑之合法有效顯屬可疑；又系爭遺囑作成時，被繼承人已經89歲高齡，健康狀況不佳，需長期接受洗腎治療，意識能力恐無法在公證人面前口述遺囑意旨，甚或遭被告Ａ０３或他人誘騙，無法了解公證遺囑之效力與公證人之說明；況系爭遺囑完全剝奪親生子女之繼承，將全部

遺產交予尚求學中之孫子，與常理有悖；另系爭遺囑之見證人王伊忱、陳姿樺，於系爭遺囑作成當時，於原告與被告Ａ０３間兩件民事訴訟中（台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26號，確認股東臨時會議不存在事件，及台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6號，確認股份所有權事件）擔任被告Ａ０３之訴訟代理人，恐係受被告Ａ０３找來當見證人，非由被繼承人指定。被告Ａ０３與原告在上開民事訴訟中為原、被告之對立關係，就系爭遺囑有利害關係，無法公正為見證，依公證法第79條第1項3款，不得擔任見證人。因此，系爭遺囑非由被繼承人作成，亦非基於被繼承人自由意志，且見證人不合法，應為無效。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之遺產，應由原告與被告Ａ０３依應繼分各二分之一分割。聲明：1.確認被繼承人Ａ００１110年度雄院民公士字第01950號公證遺囑無效。2.被告Ａ０３應就被繼承人Ａ００１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8及11之遺產，協同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。3.被繼承人Ａ００１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，應按附表一「先位聲明分割方法」欄位所示予以分割。4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㈢備位部分：倘鈞院認定系爭遺囑並非無效，惟系爭遺囑將全部遺產遺贈予被告Ａ０４，侵害原告之特留分，請求確認系爭遺囑侵害特留分之部分為無效，依原告特留分比例四分之一分割遺產。聲明：1.確認被繼承人Ａ００１110年度雄院民公士字第01950號公證遺囑，於侵害原告Ａ０２之特留分部分為無效。2.確認原告Ａ０２就被繼承人Ａ００１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有特留分四分之一。3.被告Ａ０３應就被繼承人Ａ００１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8及11之遺產協同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。4.被繼承人Ａ００１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，應按附表一「備位聲明分割方法」欄位所示予以分割。5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如下：

㈠先位部分：

1.依公證法第3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規定，民間之公證人依公證法執行公證職務作成之文書，視為公文書，推定為真正。系爭遺囑乃被繼承人於在公證人面前口述遺囑，由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立被繼承人認可後，由公證人、見證人及立遺囑人同行簽名，核與民法第1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證遺囑之法定要件相符，系爭遺囑應屬有效。

2.系爭遺囑之公證書上載明「四、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:一、請求人於意識清楚、自由意志之情形下表示：為妥善處理身後事宜及分配遺產，擬預立遺囑，請求公證…」等情，足認系爭遺囑作成時確係由被繼承人基於自由意志所作成。

3.又王伊忱、陳姿樺2位律師係經被繼承人指定為系爭遺囑之見證人，於被繼承人立遺囑時親自全場見聞其事，並簽名為證。其二人固曾擔任被告Ａ０３與原告間另案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，惟系爭遺囑事件與原告及被告Ａ０３間之另案民事訴訟事件完全無關，且見證人等亦未擔任系爭遺囑事件之代理人或曾為代理人，難認見證人2人有公證法第79條第1項所列「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或曾為代理人」不得為見證人之情形。

4.遺產稅之申報係屬公法上稅務申報之程序，與系爭遺囑有效與否全然無涉。

5.綜上，原告先位聲明訴請確認系爭遺囑無效，並請求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，應按附表一「先位聲明分割方法」欄位所示予以分割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㈡備位部分：被繼承人曾前往日本與原告同住，居住環境如同垃圾場所般雜亂不堪，被繼承人無法忍受，乃於109年10月15日向被告Ａ０３表達要返回台灣。又被繼承人返回臺灣後迄其112年3月15日過世為止，原告從未返臺探視被繼承人，可認原告於被繼承人晚年未盡扶養義務，二人間情感疏離，並經被繼承人表示原告不得繼承其遺產，原告已該當民法第

1145條第1項第5款之喪失繼承權事由，無主張特留分之權利。

㈢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語。

三、被繼承人於112年3月15日死亡時，其配偶盧盛源已死亡，子女包括原告即長女Ａ０２、被告即長子Ａ０３，被告Ａ０４則為被告盧永人之子，亦即被繼承人之孫，有戶籍謄本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31至35頁），依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及第1223條第1款之規定，原告對被繼承人遺產之法定應繼分為2分之1，特留分為4分之1。另被繼承人於110年11月19日預立公證遺囑，將如附表一所示全部遺產贈與其孫即被告Ａ０４，有公證遺囑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、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之附件（本院卷一第52至54、371、280、335至336、392至404、339頁）可憑。

四、原告先位主張之部分：

㈠按民間之公證人依本法執行公證職務作成之文書，視為公文書；又文書，依法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，推定為真正，為公證法第3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按公證遺囑，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，由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由公證人、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，使按指印代之，民法第1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下列各款之人，不得充本法所定之見證人。但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情形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未成年人。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。三、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。四、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曾為代理人者。五、為公證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。六、公證人之佐理員及助理人。公證法第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雖以系爭遺囑非本人作成，及見證人有利害關係、非被繼承人所指定等情，主張系爭遺囑無效，惟：

1.遺囑人透過遺囑，將財產無償贈與給非法定繼承人，不需受遺贈人同意即可成立，但效力僅為債」，又依根據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；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，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。」，因此，被告Ａ０３申報遺產稅，乃執行遺囑之必要行為，非異常行為。

2.被繼承人生前每周接受洗腎三次（見本院卷二第111至119頁），不表示其已喪失自由意志，原告主張系爭遺囑非出於被繼承人本人意志，不足採信。

3.公證法第79條第1項第3款所謂因利害關係不得擔任遺囑見證人，乃確保公正，防止見證人因自身利益影響立遺囑人的真實意願。系爭遺囑之見證人王伊忱、陳姿樺律師，於系爭遺囑作成當時，於原告與被告Ａ０３間兩件民事訴訟中（台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26號，確認股東臨時會議不存在事件，及台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6號，確認股份所有權事件）雖擔任被告Ａ０３之訴訟代理人，然並非為自己利益計算，或於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間有法律關係對立時，為雙方利益計算並有立場偏頗之情，自得擔任系爭遺囑之見證人。又依王伊忱、陳姿樺2位律師之書面陳述（見本院卷二第273、275頁），及公證書上第四點之記載，二人確實於系爭遺囑作成時，親自在場見聞，原告否認上情，尚無可採。

㈢綜上，系爭遺囑與民法第1191條第1項規定之公證遺囑成立要件相符，原告先位主張系爭遺囑無效，並因此所為之先位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備位主張之部分：

㈠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所謂之虐待，謂與之身體或精神上痛苦之行為；所

謂之侮辱，謂毀損他方人格價值之行為，且均以重大為必要，是否為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，須依客觀的社會觀念衡量之，即應考慮當事人之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社會倫理觀念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具體決定之，不得僅憑被繼承人之主觀認定。

㈡次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；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受遺贈人有數人時，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，民法第1187條、第12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，與特留分被侵害，二者法律概念意義有別；「違反」特留分者，為立遺囑人，而「侵害」特留分者，則係受遺贈人或受益之繼承人，二者主體並不相同；倘遺囑內容未被履行，即無現實特留分被侵害而受有損害可言，自無從行使扣減權。

㈢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。是以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，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之方法(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、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㈣被告雖主張原告不扶養被繼承人，已喪失繼承權，並提出光碟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417頁證件儲置袋），惟光碟所示內容僅原告住處推置雜物，並無被繼承人表示原告喪失繼承權之情，此為被告陳述在卷（見本院卷二第23頁）；又被繼承

人曾前往日本與原告同住，於109年10月15日表示要回台灣，原告非惡意不照顧，且其在臺尚有被告及其兒子、孫子，有親人可依靠，名下亦有相當價額之財產，足以維持生活；況原告與被告Ａ０３於110年間因公司股權爭訟，原告選擇不回臺，不讓母親夾在子女中間為難，亦符合情理。被告未舉證被繼承人曾表示原告不得繼承其遺產，且難認被繼承人回臺後，迄其過世期間，原告未回臺親自探視，有重大虐待被繼承人之情，被告此部分主張，為無理由。

㈤被繼承人以系爭遺囑將全部遺產贈與被告Ａ０４，侵害原告之特留分，雖被告Ａ０３尚未執行遺囑，將被繼承人遺產全部交付與被告Ａ０４，惟系爭遺囑於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失其效力。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Ａ０３執行遺囑，交付負遺贈前，仍須完成繼承登記，此時被繼承人之遺產由原告及被告Ａ０３公同共有，原告自得主張分割遺產，僅其應繼分比例因被繼承人立遺囑自由處分而減縮為特留分即4分之1。審酌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編號1至8及11目前登記名義人仍為被繼承人，惟編號9、10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二筆，已於114年7月21日辦理繼承登記為原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公同共有，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，分割方法如附表一「備位聲明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位聲明主張系爭遺囑無效，請求被告Ａ０３協同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及分割遺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系爭遺囑既非無效，原告備位聲明主張系爭遺囑侵害其特留分，請求確認系爭遺囑於侵害原告其之特留分部分為無效，及其就被繼承人之遺產有特留分四分之一，暨被告Ａ０３應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協同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，並分割遺產，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第2、3、4、5項所示。

七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、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

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。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。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部分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參酌兩造因本件訴訟所獲得之利益，認以兩造應受分配之比例負擔，較為公允，諭知如主文第6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先位之訴為無理由，備位之訴部分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俊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

附表一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數量或金額	先位聲明分割方法	備位聲明分割方法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，148.71㎡	範圍權利全部	原告A02、被告A03各取得二分之一持分登記為分別共有。	原告A02取得四分之一持分登記為分別共有。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，239.47㎡	範圍權利全部	同上	同上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，37.96㎡	範圍權利全部	同上	同上
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，317.69㎡	範圍權利全部	同上	同上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，89.47㎡	範圍權利全部	同上	同上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，496.01㎡	範圍權利全部	同上	同上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，330.94㎡	範圍權利全部	同上	同上
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，4174.07㎡	範圍權利18分之1	同上	同上
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，185.99㎡	範圍權利18分之1	同上	同上
1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，132.00㎡	範圍權利18分之1	同上	同上
1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房屋，持分1/1	範圍權利全部	同上	同上
12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旗山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	南非幣(ZAR)1,476,819.18元及利息	原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各取得二分之一。	原告Ａ０２取得四分之一。
13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旗山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	新台幣580,813元及利息	同上	同上
14	彰化商業銀行旗山分行00000000000000 帳戶存款	新台幣13,172元及利息	同上	同上
15	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高雄分行000-000000-000帳戶存款	美金1.32元及利息	同上	同上
16	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高雄分行000-000000-000帳戶存款	澳幣10.13元及利息	同上	同上
17	中華郵政公司旗山四保郵局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	新台幣18,386元及利息	同上	同上
18	元大商業銀行苓雅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	美金204,236.78元及利息	同上	同上

19	元大商業銀行苓雅分行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	新台幣14,474,255元及新台幣48元及利息	同上	同上
20	元大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	新台幣15元及利息	同上	同上
2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-晉達環球債券收益基金(晉達環球債收）【附件2號】註：原為「晉達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南避月配」（晉達環非投）	77,116.854000單位及孳息	同上	同上
22	元大商業銀行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N美月配	3,103.10單位及孳息	同上	同上
23	元大商業銀行-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台累	287,356.30單位及孳息	同上	同上
24	元大商業銀行-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不配息	30,853.80 單位及孳息	同上	同上
25	元大商業銀行-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A2美	43.49單位及孳息	同上	同上
26	元大商業銀行-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A2美	17,675.69 單位及孳息	同上	同上
27	元大商業銀行-鋒裕實質收息多重ND配息美金	19730.07單位及孳息	同上	同上
28	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885	871,427股及配股配息	同上	同上
29	安聯人壽-美利豐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PL00000000（被保險人：Ａ０３）	美金449,818及孳息	變價後，原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各取得二分之一。	變價後，原告Ａ０２取得四分之一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費用負擔
1	Ａ０２	4分之1

（續上頁）

2	Ａ０３	4分之1
3	Ａ０４	2分之1